

#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湘教科规发〔2022〕2号

## 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各高等学校，委厅直属各单位：

为支持和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基地研究基地建设，引领基地聚焦前沿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开展系列化持续性研究，省教育科学规划设立基地课题。现将《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以下简称“基地课题”）管理，根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湘教科规发〔2017〕1号）和《湖南省“十四五”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方案》（湘教科规通〔2021〕6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是指经湖南省教育厅认定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较强研究能力的教育科学研究机构。

本办法所指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是指经湖南省教育厅批准设立的、由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承担的、具有明确研究目标的课题。

本办法所称“课题组”，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负责具体研究工作的组织者和实施者。

本办法所称“课题负责人”，是指课题组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对课题研究工作负总责。

本办法所称“课题组成员”，是指课题组中除课题负责人外的其他研究人员。

本办法所称“课题经费”，是指用于支持课题研究活动的专项资金。

本办法所称“课题成果”，是指通过课题研究取得的具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

本办法所称“课题结题”，是指课题负责人按照规定完成课题研究任务并提交结题报告的过程。

本办法所称“课题延期”，是指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课题研究期限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课题撤项”，是指因违反相关规定或无法完成研究任务而终止课题研究行为。

本办法所称“课题终止”，是指因特殊情况需要终止课题研究行为。

本办法所称“课题变更”，是指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课题负责人、课题组成员、课题名称、研究内容等行为。

本办法所称“课题撤销”，是指因违反相关规定或无法完成研究任务而终止课题研究行为。

2. 突出绩效。40%左右的基地课题为启动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各基地前期建设；60%左右的课题为绩效项目，用于奖励拥有标志性成果的研究基地。重点培育基地专项课题均为启动项目。

3. 自主申报。基地课题每年公布申报指标（申报指标数根据上一年度的基地考核评估情况确定）。各基地按照建设规划确定课题选题，经充分讨论后填写并提交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申报的时间、程序等要求，参照当年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通知执行。

4. 评估立项。基地申报的课题，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规划办”）组织专家论证评估，根据论证评估意见，提出立项建议，并报领导小组审定立项。

**第四条** 基地课题坚持从严立项。凡立项课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选题属于基地建设规划规定的重点研究领域，富有学术性、新颖性。
2. 主持人具有相关研究基础，主持并完成过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含教育科学）研究资助课题。
3. 基地能积极承担并高质量完成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决策咨询专项课题。

**第五条** 基地课题为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资助课题，资助标准、过程管理、结题鉴定严格按照《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五章 奖励与激励

### 第五节 奖励与激励

#### 第五节 奖励与激励

##### 第五节 奖励与激励

（省部级立项、重点立项（不含教育厅子规划项目）或承担课题和基地课题）。

2. 研究成果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文库，或者获哲学社会科学、

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项，或省

部级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项，或省

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项。

3. 研究成果获党和国家领导人、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

级或中央部委重大决策采纳。

4. 研究成果在一级出版社出版，或在本领域权威期刊（SSCI，

CSSCI等）发表。

5. 其他引起国内外学术界广泛关注，形成学术热点，引领学

术前沿的重要成果。

## 第七条 基地课题成果应标注基地名。凡基地正式发表、出版

和内部辑印的课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必须在成果末尾显著

位置注明“本成果系湖南省教育科学XXX研究基地XXX成果”

含有“湖南省教育科学XXXX研究基地XXX成果”的其他标识。未按上述要求标注的成果将不被认定为基地成果。

#### **第八条 基地课题成果 由其负责人和作者共同所**